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《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评标定标办法》部分内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市政务服务办，各县区住建局、功能区建设局，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、市市政与园林行业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招投标领域治理改革工作，贯彻落实全省信用评价体系的应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对《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评标定标办法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资信评审内容

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中，取消投标人资信评分环节“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和行政处罚”评审内容，投标人资信评分分值由5分调整为2分，剩余分值计入商务标。设有答辩环节的，商务标分值由92分调整为95分；未设答辩环节的，商务标分值由95分调整为98分。

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中，取消投标人资信评分环节信用评分中“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和行政处罚”评审内容，信用评分分值由5分调整为2分，投标人资信评分分值由原来的（8-10分）调整为（≤10分）。

1. 调整评审区间入围方式

 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、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中，取消招标人自主推荐入围名额。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X月X日